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 絡 人：楊政霖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234

傳真電話：07-3381663

電子郵件：angler7485@oc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生字第1150003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「海洋生物復育申請網站」已正式上線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海洋保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執行海洋生物復育，本署訂定「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及實施辦法」，並依據規定內容建構海洋生物復育申請網站。

二、前揭申請網站內容包含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、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、海洋植物之栽植及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執行項目，並包含農業部漁業署水產動物海域放流之「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」附表一所列物種放流之申請表單網頁。

三、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民眾如有辦理海洋生物復育相關需求，可逕至網站（網站連結：<https://home-mris.toff.best/>）辦理線上申請作業。

四、另各地方政府如於114年7月1日起有轉送至本署辦理海洋生物復育審查之紙本申請案件，亦請協助於前揭網頁進行線

電子文
6

6

臺北市府 11504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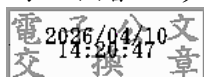


AAAA1150115974

上補登作業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、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